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_Toc23249)

[（一）项目概况 1](#_Toc2698)

[（二）绩效目标 7](#_Toc15087)

[**二、评价工作简述 7**](#_Toc9024)

[（一）评价对象 7](#_Toc5440)

[（二）评价期间 8](#_Toc14360)

[（三）评价目的 8](#_Toc14328)

[（四）评价原则 8](#_Toc18000)

[（五）评价依据 8](#_Toc23505)

[（六）评价方法及实施过程 9](#_Toc23141)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11**](#_Toc24405)

[（一）总体结论 11](#_Toc21680)

[（二）各部分指标分析 11](#_Toc5513)

[**四、主要绩效 17**](#_Toc10223)

[（一）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生态效益好，示范带动作用强 17](#_Toc2777)

[（二）项目经济效益显著 18](#_Toc2296)

[（三）项目社会效益良好 18](#_Toc31346)

[**五、存在问题 19**](#_Toc301)

[（一）资金整体拨付进度偏慢，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 19](#_Toc16244)

[（二）全市入库项目优质项目比例有待提高 20](#_Toc8553)

[（三）项目管理过程有待进一步规范 20](#_Toc10396)

[（四）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22](#_Toc16766)

[（五）建设主体存在融资难、用地难问题，建设积极性有待提高 22](#_Toc2647)

[**六、评价建议 22**](#_Toc22654)

[（一）细化落实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审批与拨付，提高资金执行率 22](#_Toc2658)

[（二）强化宣传、加大招商，提高招商引资质效 23](#_Toc7264)

[（三）完善考核办法，加强项目督导，落实绩效自评价 24](#_Toc14681)

[（四）加强部门联动，建立支持政策清单，高效服务项目主体 24](#_Toc19395)

[**附件：南京市2022年度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25**](#_Toc29166)

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和强化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2020〕234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260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农计〔2022〕22号）等文件，受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6月，组织实施2022年南京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通过现场勘察、数据采集、资金核查、座谈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与统计方法，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五年。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决定着全面小康社会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近年来，南京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扎实有序推进农业农村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夯实农业稳产保供、农村环境改善、农民持续增收的各项基础。自2020年开始，省委省政府将“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实施水平”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凸显了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工作的重要性。

南京市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有关部署，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强化牵引带动作用，下好项目招引“先手棋”，抓好项目建设帮办服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深入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筑牢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基石，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2.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南京市安排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奖补资金10,000万元，其中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分别奖补1,800万元,栖霞、江北新区分别奖补500万元，奖补资金分别于2022年8月、2022年10月分两批下达到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022年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奖补资金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市级下达情况 | | | 江北新区 | 江宁 区 | 浦口 区 | 六合 区 | 溧水 区 | 高淳 区 | 栖霞 区 | 下达时间 |
| 合计 | 市本级 | 区县 |
| **现代农业发展** | | **10000** | **10000** | **0** | **10000** | **500**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500** |
| 1 | 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奖补预拨第一批 | 10000 | **8000** |  | 8000 | 500 | 1400 | 1400 | 1400 | 1400 | 1400 | 500 | 2022/8/17 |
| 2 | 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奖补预拨第二批 | **2000** |  | 2000 |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 2022/10/31 |

（2）资金使用情况

各区收到奖补资金后分别制定“重大项目奖补资金奖补方案”并通过了局党委会审议。截止评价日，10,000万元到位奖补资金中8,590万元已被分类别分配（各街道工作经费1,719万元，各项目实施主体6,209.92万元，村庄规划编制340万元，各区农业局工作经费321.08万元），余下1,410万元暂未落实奖补对象，其中江宁区余额400万元，高淳区余额160万元，栖霞区余额350万元，江北新区余额5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 **收到市级奖补资金** | **资金分配** | | **拨付时间** | **拨付金额** | **资金分配后结余金额** |
| **主体** | **金额** |
| 江宁区 | 1,800.00 | 各街道工作经费 | 245.00 | 2022年11月 | 245.00 | 400.00 |
| 区农业局工作经费 | 60.00 | 60.00 |
| 具体项目实施主体 | 1,095.00 | 1,095.00 |
| 六合区 | 1,800.00 | 各街道工作经费 | 960.00 | 2023年1月 | 960.00 | 0.00 |
| 村庄规划编制奖补 | 340.00 | 340.00 |
| 区农业局工作经费 | 145.08 | 145.08 |
| 具体项目实施主体 | 354.92 | 354.92 |
| 浦口区 | 1,800.00 | 各街道工作经费 | 250.00 | 2023年1月 | 250.00 | 0.00 |
| 具体项目实施主体 | 1,550.00 | 2023年3月 | 1,079.63 |
| 高淳区 | 1,800.00 | 各街道工作经费 | 114.00 |  | 0.00 | 160.00 |
| 区农业局工作经费 | 66.00 | 0.00 |
| 具体项目实施主体 | 1,460.00 | 0.00 |
| 溧水区 | 1,800.00 | 各街道工作经费 | 150.00 |  | 120.00 |  |
| 区农业局工作经费 | 50.00 | 50.00 |
| 具体项目实施主体 | 1,600.00 |  |
| 栖霞区 | 500.00 | 具体项目实施主体 | 150.00 |  |  | 350.00 |
| 江北新区 | 500.00 | 暂未分配 |  |  |  | 500.00 |
| **合计** | **10,000.00** |  | **8,590.00** |  | **5,170.00** | **1,410.00**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

南京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计财处牵头，并明确专人负责，成立了市级重大项目工作专班，负责全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协调推动，开展日常监测调度、情况通报等。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南京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评估管理办法》（宁农计〔2022〕22号）指导全市重大项目推进。

各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服务主体，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农业农村局成立重大项目办负责重大项目推进，江北新区、溧水区、高淳区、栖霞区由计财科兼职重大项目实施。区层面主要负责本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规划、招商引资、项目储备等，并在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用地、环评、融资服务等。各区根据区实际情况制定重大项目申报指南、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等项目管理文件促进各区重大项目实施。

南京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采用入库管理的形式，由各街道按照“应报尽报”原则，对符合标准的项目按流程向区农业局申报，区农业局按照省、市重大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审核择优筛选报市级审核后，符合要求的纳入市级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库管理，各在建项目入库后，各区农业农村局每月进行监测，根据实时情况动态管理，对入库信息及时调整。

（2）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2022年年底，全市市库农业农村重大项目229个，其中已完工项目127个，总的项目数较2021年增加21个，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额131.93亿元，实际完成投资额132.04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为100.08%。

截止2022年年底，全市省库农业农村重大项目80个，其中已完工项目38个，总的项目数较2021年增加8个，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额52.19亿元，实际完成投资额52.30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为100.21%，计划完成投资额较2021年增加6.76亿元。

2022年南京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统计表

| 区 | **市库** | | | | | | | **省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数 | 其中已完工数 | 较2021年项目数增加 | 总投资（亿） | 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亿） | 2022年实际完成投资（亿） | 计划完成投资较2021年增加（亿） | 项目数 | 其中已完工数 | 较2021年项目数增加 | 总投资（亿） | 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亿） | 2022年实际完成投资（亿） | 计划完成投资较2021年增加（亿） |
| 江宁区 | 41 | 14 | 2 | 232.3 | 42.09 | 42.09 | 0.39 | 17 | 9 | 4 | 63.49 | 13.58 | 13.62 | 4.3 |
| 浦口区 | 30 | 30 | 4 | 73.36 | 21.11 | 21.11 | 0.57 | 12 | 12 | 2 | 56.66 | 10.26 | 10.26 | 0.94 |
| 六合区 | 38 | 13 | 6 | 22.7 | 9.62 | 9.69 | -9.67 | 15 | 3 | 1 | 26.58 | 4.23 | 4.26 | 0.91 |
| 溧水区 | 55 | 29 | 4 | 94.8 | 34.24 | 34.24 | 0.55 | 23 | 7 | 1 | 72.19 | 20.1 | 20.1 | 0.18 |
| 高淳区 | 43 | 32 | 0 | 21.47 | 12.24 | 12.28 | -5.43 | 13 | 7 | 0 | 9.32 | 4.02 | 4.06 | 0.43 |
| 栖霞区 | 10 | 1 | 1 | 1.807 | 1.807 | 1.807 | 0.20 |  |  |  |  |  |  |  |
| 江北新区 | 12 | 8 | 4 | 28.78 | 10.82 | 10.82 | 8 |  |  |  |  |  |  |  |
| **合计** | **229** | **127** | **21** | **475.22** | **131.93** | **132.04** | **-5.39** | **80** | **38** | **8** | **228.24** | **52.19** | **52.3** | **6.76** |

（二）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

挖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增强各类主体投资活力，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发挥重大项目强基扩能、提质引领作用，持续提升重大项目战略支撑能力，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牵引农业农村发展实现整体跃升。

2.年度目标

2022年度各涉农区纳入省考核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数量≥2021年项目数；2022年度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2021年实际投资额；合理支出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奖补资金。

#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对象

南京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奖补资金。

（二）评价期间

2022年度。

（三）评价目的

1.考评2022年南京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财政奖补资金拨付使用与管理是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科学、合理（各区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参照上级要求有效执行相关的资金制度、项目过程管理监督制度），针对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考评项目实施是否完成预期目标任务，并对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发挥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作出评价，从而发现并分析项目实施的绩效问题，为今后项目的预算安排提供决策参考。

（四）评价原则

本项目评价遵循可衡量性原则、可实现原则、相关性原则、时效性原则，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方法，以获取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

（五）评价依据

《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苏财绩〔2019〕17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南京市市级农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宁财规〔2016〕3号）；

《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年）

行动计划》（宁委办发〔2019〕84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2020〕234号）；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农计〔2022〕2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40号）；

《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

（六）评价方法及实施过程

1.评价方法

具体评价时，采取了比较法、现场调研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

（1）比较法。将项目的产出结果，与计划预期目标进行比较，反映其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现场调研法。到现场调研获取原始资料、与现场人员沟通交流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2.实施过程

（1）研读文件、初步调研，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

评价组在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制度、资金预算安排文件等资料，对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研读。与市农业农村局的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情况等，结合项目特点拟定项目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2）现场实地调研，搜集基础信息表、核查资金、抽检项目、访谈相关负责人、发放问卷等为绩效评定做准备。

2023年6月初，评价组到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高淳区、溧水区农业农村局，搜集重大项目相关基础信息表，了解重大项目奖补资金的分配、拨付情况，重大项目完成情况；并就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对各区农业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向其了解到重大项目建设组织过程、存在的困难，2022年实现效益情况。

评价组随机抽查部分重大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了解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别抽查了江宁区众彩物流园的农副产品综合物流场站改扩建项目，六合区横梁街道的羊小贝液态奶项目，高淳区漆桥街道的高岗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溧水区凉蓬村的金色庄园草莓基地，浦口区丽铭庄园的物流仓储运输设备设施及配套用房。同时，评价组向各区重大项目实施主体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受奖补企业对各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奖补资金的满意度情况。

（3）统计分析项目信息，总结撰写绩效报告。

2023年6月中旬，评价组整理绩效评价材料，并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对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实施评分，形成评价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综合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评价情况，评价小组认为，重大项目奖补资金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果。综合评定本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A项目决策 | B过程管理 | C项目产出 | D项目效益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20 | 22 | 22 | 36 | 100 |
| 得分 | 17 | 19 | 21 | 36 | 93 |
| 得分率 | 85.00% | 86.36% | 95.45% | 100.00% | 93.00% |

# 四、主要绩效

（一）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生态效益好，示范带动作用强

生态效益好：部分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实施内容即为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例如雨污分流等排污设施建设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其他“加、新、高”等农业项目秉持的理念也是“绿色、环保农业”。如种植类项目，提倡绿色、生态种植模式，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药、化肥施用，减少农业废弃物；其他农业产业链提倡资源节约、生产清洁、废物循环利用等，如花卉蔬菜气雾培及农固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大大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率，可促进土壤养分转化，改善土壤物理性质，增强农作物抗病能力，优化农田生态环境。芝山农业项目通过产业融合、品牌运营，构建“生态富硒+康养芝山”生态循环产业链，将芝山村打造成“生态好、产业强、景色美”的乡村振兴示范村。

示范带动作用强，各种植新技术、新的农业产业模式的运用与推广，能对周边农户、新型经营主体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其增产增收；大型农业加工、储存设施的建设能给周边经营主体提供便利，带动其扩大生产等。

（二）项目经济效益显著

从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基础信息表了解到，全市各项目投产后将使得全市的粮油、蔬菜、水果、水产、动物疫苗等产量得到提高，旅游人次也将增加，如龙袍街道乡村振兴蔬菜产业发展提升项目投产后将量产蔬菜3000吨/年，南京宁渔水产种业研究院项目投产后将量产大口黑鲈水花1.15亿尾/年。南京市溧水区维生素及预混料二期厂房项目建成后，将量产添加剂1580吨/年。市库各项目投产后，有64家项目单位年营业收入将合计增加约31.81亿元；有137家项目单位2022年产生税收贡献，合计上缴了税费约1.45亿元。

（三）项目社会效益良好

1.撬动了社会资本等投资

2022年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安排财政奖补资金仅1亿元，但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根据各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工作总结，全市2022年共落实项目投资款约131.65亿元。

2.助力农产品生产者提升了核心竞争力

种植类项目技术专业化、管理标准化、经营集约化、服务社会化，助推种植提档升级；水产品良种育繁推一体化系统，标准化分拣中心，高标准暂养池等设施，通往全国各地的销售平台，提高养殖综合收益；农田标准化、品种良种化、种植规模化、作业科技化、收购订单化、加工销售品牌一体化经营加快了资源资产整合，助推农业产业优化升级；再加上冷链物流、冷库储存设施、各产业物联网基地建设等大大降低了农产品生产运营成本，提高了其核心竞争力。

3.带动了周边农户增收，吸纳周边居民就业

南京市2022年各重大项目建成运营后，在一定程度上提高部分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项目投产后可提供部分就业岗位。从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基础信息表了解到全市107家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带动周边农户增产创收，新增近1万个就业岗位，对降低失业率、维护社会稳定具有积极正面作用。

# 五、存在问题

（一）全市入库项目优质项目比例有待提高

2022年年底全市在库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数量229个，其中项目实施主体为街道办事处或各国资平台的项目数量为101个，占比44.10%，建设内容围绕乡村建设领域项目数72个，占比31.44%，建设内容围绕要害工程项目数32个，占比13.97%，，对于带动性强、富民好的精深加工、新模式新业态、高技术项目还需要加大招引力度。

（二）建设主体存在融资难、用地难问题，建设积极性有待提高

2022年南京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个别企业反应存在用地难、融资难的问题，如江苏和善园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实施的和善园中央工厂项目场地非常紧张，相应的冻品仓库都是临时租在桥北等地，每日吞吐量非常大，来回费用昂贵，效率低下，希望能加快中央工厂右边约20亩空地批复实施。南京花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反映花溪一二三产融合科技示范园项目建设用地迟迟未批。南京禄口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智能蛋鸡生态养殖项目，反映贷款艰难。受多重因素影响，如以上提到的用地难、融资难，再加上建设成本增加、市场前景不明朗，存在个别企业建设信心不足，积极性不高。

# 六、评价建议

（一）强化宣传、加大招商，提高招商引资质效

一方面加强各级媒体宣传报道，宣传全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开展推进经验做法与成效，发挥“加、新、高”以及示范典型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宣传全市各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政策，如金融扶持政策等，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招引提供舆论支持。

另一方面，切实提高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招商引资能力：全市各区可成立项目招商专班；打造招商平台，或借力省、市各活动平台农业洽谈会、中国农交会、江苏名优特农产品交易会等，用好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招商服务平台、“宁丰收”招商路演平台、南京市投资地图等云端招商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招商信息；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创新农业招商工作举措；主动统筹乡镇（街道）、各类园区和相关涉农部门开展针对性联动招商活动，积极引进鼓励社会投资参与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吸引优质项目落地投产，千方百计引进成长能力强、创新竞争能力强、带动力强的高效农业项目和农业龙头企业。

（二）完善考核办法，加强项目督导，落实绩效自评价

目前各区分别制定了《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考核评分细则》，并以此作为各街镇、园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奖补资金的分配依据。为进一步提高考核的全面性、公正客观性，建议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不仅结合重大项目特点完善考核内容，也需要规范考核评估过程，避免考核流于形式，以便更好地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项目督考，完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加大项目实地调度核查频率，切实跟踪服务项目推进。各区农业农村局要落实主体责任，对本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开展及绩效自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落实绩效自评价结果的反馈应用。

（三）加强部门联动，建立支持政策清单，高效服务项目主体

加强各部门联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才能更快、更好地解决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用地、环评、图审、施工许可等问题，例如针对项目遇到土地指标审批等制约要素，协同规资等相关部门会商解决，最大程度地为企业服务。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的同时，推动出台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财政、土地、金融等专门支持政策，建立支持政策清单并公开，例如，针对融资难问题，可以拓宽投资融资渠道，会同金融机构出台支持重大项目融资优惠政策，增强社会资本投资信心，调动各类主体投资积极性。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以“全流程、无偿性、精准化、保姆式”的帮办代办服务，为企业报批项目节约时间、人力、物力。最大程度地为企业服务，为项目推进保驾护航。

附件：南京市2022年度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